**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征求意见公告**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就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 |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进行采购，对运河沿线片区、项里景区南侧、项王路南侧3宗储备地块进行地形整理、草坪种植、围墙拆除（仅项王路南侧地块）、草坪管养等施工，3宗储备地块面积共计294838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199.358394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2.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的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林业或植保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磋商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6月24日09:00至2025年06月26日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616233899@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616233899@qq.com），逾期完成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793号

联系人：丁溪

联系方式：13401898605